

# 「屏東縣長治鄉鼓勵公(私)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長鄉殯字第 11230438800 號訂定令公布

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長鄉殯字第 1120000382 號令修定公布

- 第一條 屏東縣長治鄉（以下稱本鄉）為活化土地再利用，開闢重要道路及城市發展需求，辦理傳統公墓更新，鼓勵民眾配合重大政策，加速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爰依「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長治鄉公所(以下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殯葬管理所。
- 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
- 一、 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未經申請而自行起掘者，經本所公墓巡查員勘驗結果，確實於本鄉公(私)墓範圍所起掘，始得比照辦理。
  - 二、 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並取得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一個月內，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
  - 三、 申請人於繳納使用費取得進堂許可證後，如有特殊情事(民間習俗)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得延長期限二年。
- 第四條 本辦法優惠對象適用本鄉公(私)墓內所起掘之骨灰(骸)。
- 第五條 本辦法依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原訂價格減半收費；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惠減免規定及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其他減免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減免規定適用。
- 第六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經本所查明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其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